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为不超过21,000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41,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一、 担保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实施主体，为解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香港分行”）申请营运资金贷款20,000万美元，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上述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实缴）：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4,63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13,331.42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 679,556.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75,987.8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00.74 万元，2017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72,970.2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548.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3,877.6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15,341.2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 689,449.7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12,541.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36.40 万元，2018 年 1-6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30,134.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97.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称“国开行山东分行”）签署一份《开立保函合同》，国开行山东分行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国开行香港分行借用的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境外贷款开立最大赔付金额为 21,000 万美元的保函。公司拟作为反担保人与国开行山东分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保函合同反担保合同（保证）》，为国开行山东分行的上述保函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公司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偿付《开立保函合同》和上述保函项下保函担保金额、费用、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向国开行山东分行提供反担保。

保证方式：公司在担保范围内向国开行山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开立保函合同》和上述保函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公司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实施主体，为拓展业务发展而向境外金融机构贷款。为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上述担保。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卢斌、许颖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50,0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41,000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